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履责，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红、李昆鹏、王翔